

基隆市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4時00分

會議地點：好饗咖啡 2F (基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2樓)

主席：謝市長國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執行長報告

於 112/10/4-113/2/25 持續與列管議案單位聯繫追蹤，並於 1/8、1/19、2/21 與產發處青綜科進行工作會議報告執行辦理情形。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議
1. 研議高中課程規劃基隆特色主題講座	教育處 文化局	(一) 針對學生營隊： 本案業於 1 月 25 日邀請文史工作者卡米諾開會討論，規劃針對高中生階段辦理暑期營隊，以本市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為主題，後續委託雞籠卡米諾團隊辦理。後續將再召開籌備會議，擇定辦理期間、擬定實施計畫，以利後續宣傳及招生。 (二) 針對教師研習： 原訂教師工會於 3-5 月有辦相關文史研習。但考量教師課務尚在進行中，為提升教師參與意願，針對教師場次研習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2. 基隆市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p>課程將於 6 月後再辦理。</p> <p>另其他委員表示有相關背景專業若想提案合作，期望也可向相關局處提出構想。</p>		
3. 基隆市公車車輛 ESG 的解決方案	交通處 公車處	<p>本案委員及執行長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與公車處就儀器安裝及可行性進行意見交換討論，本提案若以 5 台公車裝設，可於經費 15 萬內完成此 ESG 示範案，後交通處表示公車處可由車內或車外設備的相關預算執行，爰本案是否由公車處評估？</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p>由交通處協助支應本案所需經費，並與委員及公車處進行成案後後續作業。</p>
4. 希望能夠建置「青年共創基地」，提升青年就業力，提供創業資源、促進交流功能，並鼓勵創業單位進駐。	產發處	<p>一、產發處規劃紅磚屋整建為本市青年共創空間，為帶動周邊效益，本處以此為核心據點，極力爭取獲得海洋委員會海洋產業創生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並計畫透過藝術共創與定期活動（海洋環境教育活動、人才培力、海洋工作坊、策展及市集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p>本案解除列管</p>

		<p>的舉行，依地方特色發展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與在地商機，帶動地方創生。</p> <p>二、紅磚屋整建訂於 112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完成修建。</p> <p>三、透過跨縣市基北北桃交流平台合作，協助創業青年打破區域限制，提供辦公空間場所及多面向資源與服務，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基北北桃青創基地空間共享計畫」，基隆青年透過表單預約申請即可免費使用多個北北桃共創空間。</p> <p>四、持續盤點規劃本市可活用空間，本案件建請解除列管。</p>		
5. 規劃青創基地參訪活動	產發處	<p>產發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帶領本府青年委員、本處同仁及青創業者至 t.Hub—內科創新育成基地及桃園新明青創基地參訪，透過基地介紹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本案解除列管

		進駐者分享相互交流經驗及資源利用。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6. 推動友善國際遊客	觀銷處	本市相關友善旅遊軟體措施持續更新及升級，對於路標、文宣、網站等有改善建議的部分委員皆可透過窗口與觀光工程科、城市交流及行銷科聯繫，將評估並執行相關作為。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7. 針對三坑風雨走廊的改善方案	交通處	交通處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偕同鐵路警察局、鐵路管理局、市警局、仁愛區公所及觀銷處至台鐵三坑站進行「研勘臺鐵三坑車站風雨走廊改善方案」會勘，對於觀光指引、照明及相關安全設施將持續提升並更新設備。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8. 基隆市七區「長照 2.0 政策」及勞資問題推廣宣傳。	衛生局 社會處	提案委員與衛生局醫政科、社會處勞資關係科合作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在信義區孝深里里民活動中心辦理「有長照助您，照顧不離職」講座，產發處並提供相關宣導品供講座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未來合作模式可持續，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9. 針對青年婦女的平台建立及交流會	社會處 民政處	本案若有相關辦理活動需求，將透過窗口聯繫市府單位，後續相關單位將配合委員需求協助。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參、各組報告事項及提案討論(每案小組報告 3 分鐘，形式不拘)

一、職涯發展組

編號	提案說明	主辦單位	目前相關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 提案人: 林侃眉 委員	設置「兒童青少年共享空間」	社會處	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承辦基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事宜，惟場地權限僅侷限安樂區行政大樓 10 樓，故基隆市其他開放空間需建請與其他管理單位討論，俾利擴增兒童青少年共享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青少年共享空間的形式、設備及遊具種類需要再討論評估，委員會可安排參訪活動，聚焦空間及設備，凝聚共識後可開始盤點可利用空間並規劃。 2. 本案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回復本案相關建議及辦理情形。
案由二	委託相關社福單位製作青年心理健康系列節目。	衛生局	<p>一、教育處合作</p> <p>(一) 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針對本市國中、國小及高中師生進行衛教宣導，目前已規劃校園自殺防治及網路成癮防治宣導，各 10 場，總計 20 場。</p> <p>(二) 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表」及本市網癮治療資源，函知教育處，請其轉知本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可先找相關 KOL 辦理 4-6 場座談會，請提案委員一同協助辦理。 2. 本案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回復本案相關建議及辦理情形。

		<p>國中、國小學生做施測，篩檢表滿分為 16 分，如篩檢分數高於 11 分，可致電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提供本市身心科診所資源使用。</p> <p>二、社會處-基隆市政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關懷青少年議題，使青少年投入正當流行育樂活動，除培養健全身心發展，並以服務為導向，建構全方位的經營網絡，提供安全的活動環境，配合基隆市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期能滿足青少年各項需求，提供青少年成長課程、創意資訊學習、正向健康的休閒運動。</p> <p>三、地方法院 (一) 基隆地方法院辦理由少年法官裁定應執行之保護處分，包括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等；以及少年法院（庭）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裁定之親職教育。 (二) 執行兒少鑑定，係安排至本市長庚醫院或部立基隆醫院進行精神疾病少年之評</p>	
--	--	--	--

		<p>估及就醫治療。</p> <p>四、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並結合社會資源，輔導適應不良少年從善向上，促進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進行個案輔導。</p> <p>五、醫療院所</p> <p>(一) 基隆長庚醫院設有兒童青少年心智門診及青少年友善門診，供有相關需求之兒童及青少年做心理治療或校園諮商，採網路掛號。</p> <p>(二)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幼童發展能力評估及療育工作，諮詢專線為(02)2429 2525 轉 3518 。</p> <p>六、本局執行社區相關計畫</p> <p>(一) 截至 2 月 29 日，辦理衛福部「15 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計 36 人，54 人次。</p> <p>(二) 截至 2 月 29 日，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高關懷心理諮商」，18 歲以下者計 1 人，1 人次，18 20 歲者計 2 人，5 人次。</p>	
--	--	---	--

			<p>七、本局媒體宣導</p> <p>(一) 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藉由基隆市府「基隆Podcast」宣傳6集，使基隆民眾更加了解心衛中心業務、在地心理衛生資源，以及宣傳未來活動。另透過知名節目「說說心裡話」2集，觸及全國民眾，廣宣青少年心理健康、ADHD 相關議題與知能，達成目標觸及率。</p> <p>(二) 於市府1樓前後棟之平面媒體刊登本科心理衛生相關影片。</p> <p>(三) 走馬燈及中嘉廣告浮水印刊登本科心理衛生相關資訊。</p> <p>八、本局執行本市衛生所駐點心理諮商服務方案</p> <p>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諮商心理師，於本市各衛生所進行諮商駐點：</p> <p>(一) 暖暖衛生所：每週一 14:00-17:00</p> <p>(二) 中正衛生所：每週二 14:00-17:00</p> <p>(三) 安樂衛生所：每週二 14:00-17:00</p>	
--	--	--	---	--

		<p>(四) 中山衛生所：每週四 9:00-12:00</p> <p>(五) 仁愛衛生所：每週四 14:00-17:00</p> <p>(六) 信義衛生所：每週五 14:00-17:00</p> <p>九、綜合上述，本案議題， 需要各網絡單位合作：教育 處、衛生局、社會處、基隆 地方法院、少年輔導委員會 等合作，以擴大其效益。</p>	
--	--	--	--

二、文化推廣組

編號	提案說明	主辦單位	目前相關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	恢復受理民眾例假日結婚登記	民政處	<p>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9 年 3 月整併後，員額縮編，平時除提供中午不休息加值延時服務外，配合內政部各項政策推動，舉凡每年例行人口清查(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等);另自 112 年起執行「戶籍登記歷史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掃描建檔十年計畫專案」，各戶所需投入更多時間及人力配合，顯示各戶政事務所人力已接近飽和狀態，倘於週六及假日再提供額外加值服務，恐造成第一線服務人員精力疲乏，影響其身心及生活，先予敘明。</p> <p>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朝研擬開放假日特定時段努力(不一定要全天)，執行評估及細節再由民政處商議。 2. 本案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回復本案相關建議及辦理情形。

			<p>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p> <p>爰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未開放。</p>	
--	--	--	--	--

三、海洋議題組

編號	提案說明	主辦單位	目前相關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	淨零碳排-基隆近海保育區碳匯資源盤點與基線建立	產發處	<p>近年本府皆以國家「向海致敬」政策方向，向中央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申請「基隆市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等計畫，進行海洋保護區基礎生態調查，及管理方針之調整。</p> <p>因此針對海洋碳匯-藍碳之資源盤點，後續本府將進行考量，並研擬後續的研究方針，而成果亦將透過新聞媒體、社群方式等媒體方式展示本市海洋保護區保育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委員與產業發展處海洋科蔡科長做後續討論及聚焦如何納入相關計畫。 2. 本案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回復本案相關建議及辦理情形。
案由二	請市府針對「四接填海造地」跨局處研議說帖提供予	環保局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市府一直以來都非常尊重

	<p>現任環評委員參酌，且召開說明會。</p>		<p>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審查及監督係屬環境部權責；並依同細則附圖，本案環境部已召開公開說明會與公聽會，民眾可自行報名參與，並經上網公開，及環評委員審查，合先敘明。</p> <p>二、本案環境部已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共5次，本市各相關單位及民眾提供之意見，已請環境部提供予環評委員參酌。</p> <p>三、將持續蒐集本市各相關單位意見，由本局彙整後供環境部及環評委員參酌並研提說帖。</p>	<p>環評委員、環境保護團隊的論述及想法，市府也會隨時與大家溝通本案議題，並以基隆發展及市民福祉為最大優先。</p> <p>2. 意見蒐集、公聽會相關做為將由主則機關持續進行，本案暫不列管。</p>
<p>案由三</p>	<p>推廣電競帆船，吸引基隆青年參與，同時提升基隆在電競帆船領域的知名度和影響力。</p>	<p>教育處</p>	<p>本市本年度已辦理「2024基隆盃：為愛而戰—星光電競賽」，刻正進行相關賽事中，訂於3月30日假文化中心辦理決賽。</p>	<p>1. 請委員提計畫書給教育處研擬討論。</p> <p>2. 本案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回復本案相關建議及辦理情形。</p>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門廣場摩天輪(港景樂園)目前辦理執行情形以及本案是否有與市民溝通管道。

提案人:陳怡彰委員

案由二:電競帆船融入這次提案的兒少共享空間中的可行性。

提案人:林侃眉委員

案由三:文化局外面草地空間安全性及相關配套。

提案人:劉大偉委員

產業發展處鄭永陽副處長回復:

1. 有關港景樂園部分預算目前通過，執行細節評估規劃中，未來在執行上相關局處也會與市民溝通，委員可持續關注本府相關市政新聞。
2. 關於本提案主席裁示宜先凝聚關於空間設備的共識，委員的想法在凝聚共識時可以發想規劃。
3. 委員提及的空間將不只鋪設人工草皮，也會有整體藝術文化規劃，相關局處也會研擬美化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市民安全為優先。

伍、散會: 15 時 30 分